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53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明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13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明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同日16時10分許」更正為「16時23分前某時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許明輝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聲請意旨雖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惟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外之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附此敘明。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暨考量被告曾有不能安全駕駛前科之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周耿瑩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1314號

被　　告　許明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明輝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25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復於115年8月17日16時許，在旗津區中洲漁港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仍於同日16時10分許，基於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10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時，因手持釣竿並單手騎車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6時23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1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明輝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車籍資料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之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同一罪名之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檢　察　官　盧葆清